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石化产业促进局2022年预算编制说明

1. 主要职责

天津经开区绿色石化产业促进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有关招商引资、经济技术协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局业务范围内的产业发展规划及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和配套措施。

（二）负责在本局业务方向上贯彻管委会外资、国资、民资“三资并重”的招商工作战略方针，开拓并维护各级政府、企业、中介代理机构等所有项目渠道资源，协调驻外机构，进行经开区区域招商引资推广工作。

（三）负责基础化学材料、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精细化工、港口物流等产业方向的招商引资工作，策划和制定专业化的招商活动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化工产业相关研究工作和细分领域招商渠道的维护工作。

（五）负责在本局业务方向上投资项目考察团组和已投资项目增资的接待、跟踪、联络工作。

（六）负责在本局业务方向上投资和增资项目的谈判工作，向管委会提出谈判方案建议，并具体实施管委会决策。

（七）负责南港工业区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开工前的服务协调工作。

（八）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贯彻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完成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石化产业促进局（天津南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重大项目促进科、产业战略规划研究科、基础化工品产业促进科、化工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促进科。

三、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33543.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3232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3543.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3232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54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33543.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32321.4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科目支出79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3274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项目支出。其中：行政运行148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各项活动经费支出；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类支出；其他涉外发展服务科目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政策兑现类支出；先进制造业支出31555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政策兑现类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法定机构，2022年安排公用支出27万元，包括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4万元、水费1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2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32748万元。

**（五）专业性词解释**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